

關於“Copyleft”術語的中文譯名建議

胡包鋼^{1,2}

¹(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 北京, 100080)

²(中國科學院北京研究生院, 北京, 100080)

摘要:“Copyleft”術語代表了以 GNU / GPL 一類自由軟件最為核心的思想。目前對這一術語已經出現了多種不同的中文譯名。它們之間不僅相互差異較大，而且有些翻譯已經背離了原有術語的含義。本文根據軟件分類屬性，建議“Copyleft”的中文譯名為“開放版權”，也可以簡稱為“開權”。文中最后討論了“開放版權”可以被認為是知識產權框架下的新興版權發展模式而有別於傳統的“專有版權(Copyright)”模式，它將特別有利於公共知識或基礎知識的發展以及人才的培養。

關鍵詞: Copyleft, 版權, 開放版權, 開權, 自由軟件, 開放源代碼, 知識產權

Suggestion on Chinese Terms of “Copyleft” in Free Software

Bao-Gang Hu,^{1,2}

¹(NLPR/LIAMA, Institute of Automation,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Beijing, China)

²(Beijing Graduate School,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Beijing, China)

Tel: +86-10-6264-7318, Fax: +86-10-6264-7458, E-mail: hubg@nlpr.ia.ac.cn, <http://liama.ia.ac.cn/hubg/>

Abstract: The term of “Copyleft” presents a central idea of GNU/GPL free software. However, there existed several Chinese translations on this term, which might be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from its original meaning of the term. For this reason, it seems necessary to have a unified translation of this term. In 2003,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Copyleft” was proposed by the present author with pronunciations as “Kai Fang Ban Quan”, or “Kai Quan” in a short form. This note presents more discussions for justifying the use of these Chinese terms. Based on a classification of software, “Copyleft” is considered as an important mode in the framework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which will significantly enhance human development and knowledge development in comparison with the “Copyright” mode.

Key words: Copyleft, copyright, free software, open sour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1. “Copyleft” 術語提出的背景

在自由軟件應用中，人們會遇到“Copyleft”術語的解釋。該術語起源於 Don Hopkins 的發明[1]，之后是自由軟件 GNU / GPL 工程的開創者理查·史托曼（Richard Stallman）首次應用在軟件許可協議中。有關“Copyleft”軟件的定義為：“Copylefted software is free software whose distribution terms do not let redistributors add any additional restrictions when they redistribute or modify the software. This means that every copy of the software, even if it has been modified, must be free software”[2]。（本文翻譯為：“Copyleft 定義的軟件是一類自由軟件。這類自由軟件許可協議規定任何用戶對該軟件的再分發或修改的軟件仍然要保留為具有同等協議的自由軟件”。）

具體應用“Copyleft”術語的起因是：20 世紀 80 年代初，在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工作的史托曼不滿於一些軟件公司將公共開發的軟件成果改為專有（或稱商業）版權軟件的方式，為了確保軟件產品可以永久地與他人自由共享，他為此提出了“Copyleft”的自由軟件概念與運作規則，並於 1984 年成立了自由軟件基金會。他所發布的 GNU 計劃與 GPL（或稱“通用公共許可協議”）是為了追求軟件使用的徹底自由和公平。或者說，“Copyleft”就是針對某些軟件廠商借助自由軟件的開放性實現“你的是我的，我的還是我的(What's yours is mine and what's mine is mine)”的掠奪式行徑而設計的。所謂“Copyleft”軟件并不是不受約束，按照史托曼的說法，沒有人請你非得使用“Copyleft”方式的自由軟件不可。但是，一旦以衍生方式使用了該自由軟件，你就不能以其它方式據為己有，你必須得讓他人自由的使用你所衍生的成果。否則，就請不要使用該自由軟件（獨立方式的商業軟件在此平台上運行仍是許可的）。

傳統的“Copyright”確認并保護作者發明或創造作品的所有權，禁止他人對該知識產權的占有和非許可的復制與使用。從知識產權范疇來看，“Copyleft”并非絕對地取消了“Copyright”。“Copyleft”同樣包含“Copyright”聲明，確保作者的所有權，但它放棄了傳統“Copyright”中規定的其它權力要求（如版權費及其軟件使用期）。或者可以理解為“Copyleft”使“Copyright”變得“名存實亡”（此處的“實”意指版權費等）。從語言學來看，“Copyleft”是一個新創的英文術語，它是針對英文術語“Copyright”而提出。這個術語的發明很有創意并十分巧妙。根據英文語意，“Right(右)”與“Left(左)”可以構成一對反義詞。“Right”又有“權力”一說。“Copyright”就是常說的“版權（或“著作權”）”。那么設計“Copyleft”相對立於“Copyright”表達了史托曼對傳統“版權”的批判和挑戰之意。

2. 為什麼建議中文譯名為“開放版權”及簡稱為“開權”

由於“Copyleft”術語在官方 GNU 網頁[2]（內含部分中文翻譯）上沒有給出中文譯名，因此，目前已經出現各種中文譯名（見表 1）。可以看到，有些中文譯名已經嚴重偏離了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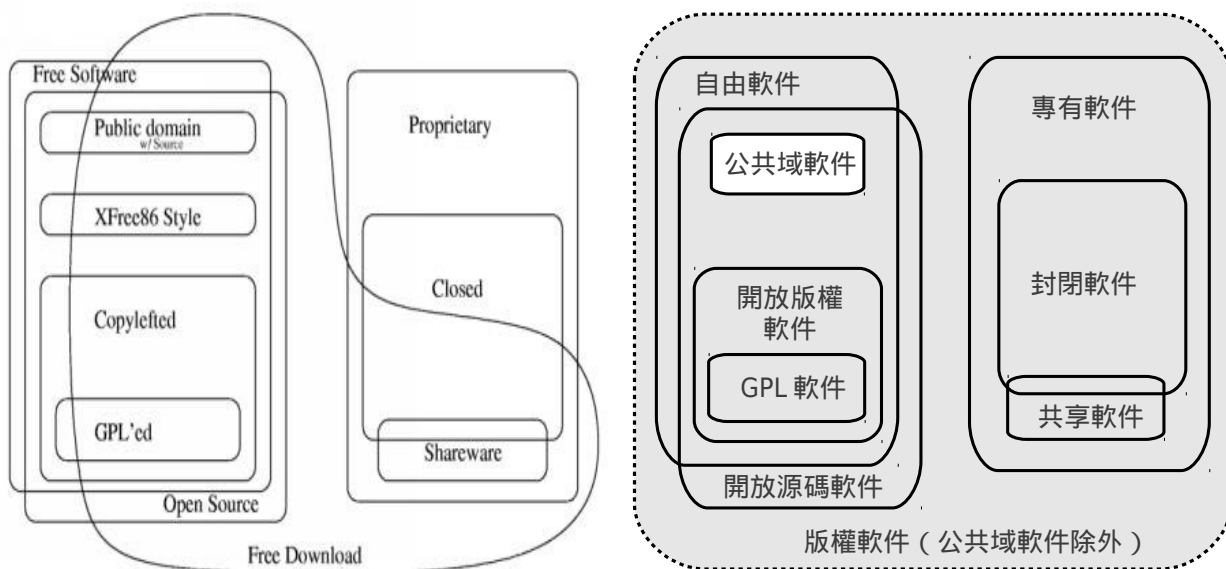
有術語的內涵。如“版權所無”，“反版權”，“非版權”等譯名將造成讀者對“Copyleft”術語的誤讀。同時，“非營利版權”中文譯名還出現在聯合國機構的正式文件的中文翻譯件上[9]。事實上，自由軟件并不排斥自身的商業贏利行為。表 1 內容表明：一是有必要為“Copyleft”確定統一的中文譯名。二是該譯名選擇確實會有一定難度。

表 1. 目前已應用的“Copyleft”各種中文譯名及其相關引文。

中文譯名	版權所無	左版	版權屬左	版責	著作義	著佐權	反版權	非版權	非營利版權	版權開放	開放版權
引文出處	[1]	[5, 8]	[7]	[11]	[7]	[12]	[12]	[3, 4]	[9, 10]	[7]	[6]

本文作者在 2003 年[6]曾提出“Copyleft”術語的中文譯名為“開放版權”，并建議譯名簡稱是“開權”二字。下面是對選擇該譯名的進一步解釋。

根據學朮界公認的“信，達，雅”翻譯准則（由《天演論》一書翻譯者嚴復先生首次提出），我們認為“直譯”（如“左版”）或“音譯”方案均不太適合“Copyleft”術語的翻譯。而“意譯”應是可行的。為此，我們應該從“Copyleft”一類軟件的分類屬性方面予以討論。根據 GNU / GPL 網頁中提供的關於“Copyleft”軟件與其它類型軟件集合關係[2]（見圖 1a）為基礎，可以看到“Copyleft”分別包含兩個屬性特徵：“自由”與“開放”。針對中文譯名討論的目的，本文作者對圖 1a 中的英文原件進行了中文翻譯（見圖 1b）。同時根據 GNU / GPL 網頁給出的內容，對各類軟件的“版權（Copyright）”與“非版權(Non-copyright)”屬性進行了划分。由此又可以看出“Copyleft”軟件屬於“版權軟件”內涵范疇。或者說，“Copyleft”軟件只是“版權軟件”中的一種類型。



(a) 各類軟件分類示意圖（選自[2]）。 (b) 版權軟件與非版權軟件分類示意圖。

圖 1. 各類軟件分類示意圖的英文原件（選自[2]）與中文解釋（本文作者根據原件翻譯但略有修改。即省略“Xfree86 Style”與“Free Download”部分，增加“版權軟件”示意部分）。

基於上述討論，可以將“Copyleft”中文譯名範圍減少到兩個。它們分別為：“自由版權”與“開放版權”。相比較而言，作者建議選擇“開放版權”譯名。具體原因如下。

首先，中文“自由”一詞的首要解釋是“不受拘束，不受限制”[13]。而“Copyleft”軟件是不允許任何人將其改變為“專有軟件”的。而“開放”強調的是“非封閉”。該含義完全與“Copyleft”術語定義內容吻合。其次，中文譯名選擇應該考慮到語言應用中“約定俗成”與“上口簡潔”的因素。在軟件應用中，人們需要保留傳統含義的“版權”來意指“專有軟件”或“商業軟件”的說法，而具有“望文生義”的“開權”簡稱相對而言能夠較清晰地表達基於“Copyleft”定義的軟件內在屬性。該方案也保留了史托曼設定“版權（Copyright）”與“開權(Copyleft)”構成反義詞的原有動機。可以理解，我們無法選用“自由版權”中文譯名，因為它不具有進一步化簡的特徵。

3. “開放版權”在知識產權發展中的地位與作用

在信息技術發展過程中，“Copyleft”概念是以一種新的軟件許可協議形式出現。雖然該術語已經應用了二十多年，但是它的多種中文譯名一直困擾著我們對該術語的準確理解以至正確應用。正所謂“名不正則言不順”。本文試圖通過軟件分類屬性和外來語翻譯准則來建議“Copyleft”術語的中文譯名。事實上，“開放版權”在為知識產權發展提出新的契機同時，又在理論與應用方面提出了更大的挑戰。筆者希望通過以下討論能夠進一步引起人們對該方面問題的關注和重視。

在進入知識經濟時代之際，知識產權最終將成為各個企業以至國家之間競爭中的主要內容。筆者認為“Copyleft（開放版權）”概念擴展了傳統知識產權定義（參見文獻[14]：“知識產權指的是人們可以就其智力創造的成果所依法享有的專有權利”）的內涵及屬性：即由“專有權”或“私有權”擴展到包括“公共權”（如 LINUX 軟件）。在將“軟件”納入到“知識產權”框架時（圖 2），筆者歸納出版權發展的三種基本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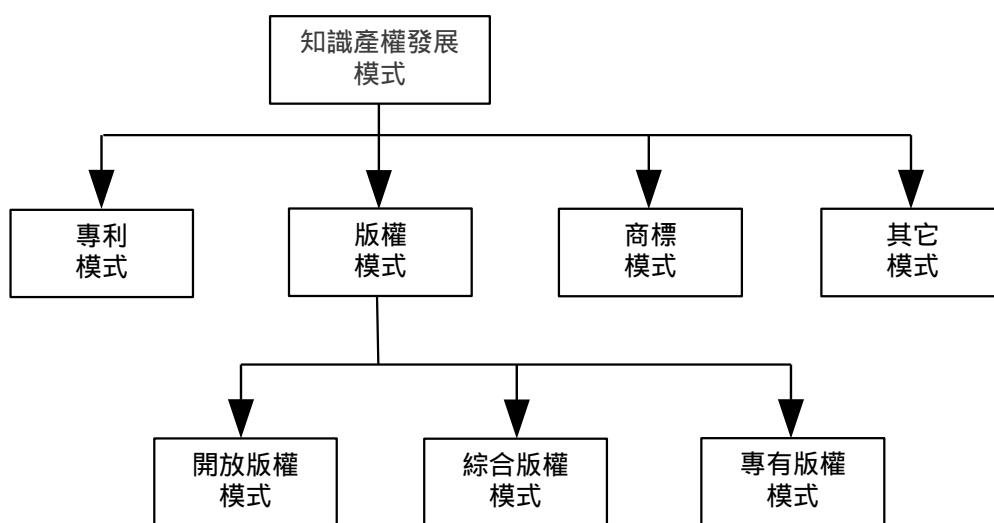


圖 2. 知識產權框架下版權發展的三種基本模式。
（“綜合版權(Combined Copyright)”模式可以理解為是兼容了“專有”與“開放”思想的綜合）

可以看出“Copyleft (開放版權) ”為知識產權多元化發展提供另一種重要的應用模式(或遊戲規則)。因此可以理解“Copyleft”的思想內涵及其應用模式將會為人類社會發展帶來全方位的, 積極而深刻的影響。相比於傳統的“專有版權(Copyright)”模式, 筆者認為“開放版權 ” 模式在公共知識或基礎知識發展以及人才培養方面具有獨到的倍增作用。例如, 基於“Copyleft”原理的“Open Content(開放內容)”[15]項目發展可以為教育與科研領域的知識創新帶來全新的變化, 并將加快各種類型人才的培養。

參考文獻或網頁

- [1] 夏昊, 洪峰 (譯). GNU 操作系統與自由軟件運動, 洪峰等 (譯), 《開放源碼軟件文集》, 中國電力出版社, 2000: 71-93.
- [2] 自由軟件 GNU 工程網頁: <http://www.gnu.org/>
- [3] 姜奇平. 知識經濟, 主權在誰. 互聯網期刊, 1999, (28): 8-9.
- [4] 范新宇. Linux 的自由之路, 微電腦世界周刊, 1999, (30): 37-39.
- [5] 賈星客, 李極光, 陳路. 論左版, 云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2002, 34(1): 13-19.
- [6] 胡包鋼, 趙星, 康孟珍. 科學計算自由軟件 SCILAB 教程, 清華大學出版社, 2003.
- [7] 徐劍. 版權開放: Copyleft 的法學釋義, 上海交通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2003, 11(3): 47-50.
- [8] 孫海龍, 林春. 開放源碼軟件及其法律保護的法理分析, 楊林村(主編), 開放源碼軟件及許可證法律問題和對策研究, 知識產權出版社, 2004, 215-245.
- [9] 聯合國貿易和發展理事會, 企業、工商促進和發展委員會. 自由和開放源碼軟件: 所涉政策和發展問題”, 2004,9,22-24, 日內瓦.
- [10] 張福德.《電子商務辭典》, 清華大學出版社, 2005.
- [11] 信息產業部軟件與集成電路促進中心. 開源軟件與知識產權 ABC 匯編, 2005.
- [12] 百度百科: <http://baike.baidu.com/view/20996.htm>
- [13] 商務印書館辭書研究中心.《新華辭典》, 2001.
- [14] 鄭成思.《知識產權法教程》, 法律出版社, 1993, 15.
- [15] 陳傳夫. “開放內容的類型及其知識產權管理”, 《中國圖書館學報》, 2004, (1), 9-13.